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808號

原告 宇洋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霖

訴訟代理人 鄒孟昇律師

被告 淞圓餐飲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伍仟貳佰柒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7至12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海鮮食材，原告已依約交付，然被告迄未付款，尚欠原告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5,272元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向有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海鮮食材而尚欠155萬5,272元未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貨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3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367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上開買賣價金

01 未給付，業如前述，依前規定，自應如數清償。又本件起訴
02 狀繕本業於107年10月18日對被告特別代理人送達，有送達
03 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而生催告返還之效力，是原
04 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價款及自107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之遲延利息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
07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
08 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有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
09 金額宣告之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鵬年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謝宛橙

18 附表：如附件